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适用人群：投保时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含），身体健康，1-4 类职业的自然人，若您不符合前述投保范围，请勿购买本保险，否则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职业分类请查看投保页面的职业分类表，同时兼职多份职业的请参照风险最高评级。保单生效后职业发生变更的，请立即拨打 95590 进行职业变更。
2.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针对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不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80%**。每次保险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保额为上限。
3.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典藏款，100 元/天，免赔天数为 3 天；尊享款，150 元/天，免赔天数为 0 天；**最高赔付 180 天。
4. 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仅承担乘坐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轮船或者营运班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提供保险保障保险责任，其中乘坐网约车、出租车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除外。
5. 本保险合同的就诊医院要求：境内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

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公立医院的国际医疗部、特需病区（房）、VIP 病房等。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郟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辽宁铁岭县、河北青龙县、河北青龙县、廊坊市、山东禹城市以及河南信阳市的所有医院。

6.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中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该处残疾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